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服务—非税和票据管理模块实施服务费

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乙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财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服务—非税和票据管理模块实施服务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采购评审专家小组 评定，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提供“浙江省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应用的新年度系统实施服务。确保“浙江省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应用相关业务正常运转，主要服务内容范围包括：

- 1、浙江省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
- 2、非税和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3、浙政钉非税和票据管理系统运维；
4、政务服务网票据事项办理运维；
5、电子凭证库拨款及缴库业务运维；
6、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业务运维；
7、配合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处理非税和票据管理模块相关的运维工作；
8、以及原有与人行系统、非税银行系统，交通局、住保局等外部收费部门或系统的对接保障服务等；

9、非税和票据异常数据、批量数据的修改、非税和票据数据归集及下行操作及检查等。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否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68,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非税和票据管理模块实施服务费	168000 元
/	/	/
总价		16800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

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5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07345379152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51号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启迪
路198号B1-1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毛宏伟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姜士光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

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12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200

电话：

电话： 0571-81180150

传真：0571-89580496

传真：0571-81180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iangshiguang@datanew.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57190960301020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1.5.2	/
1.5.3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1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杭州市财政局（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实施。
1.7.4.1	/
1.7.4.2	/
1.7.4.3	/

1.8.7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的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起诉。
2.3.2	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5	详见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验收主体：甲方。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项目完成，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4) 验收程序：乙方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5) 验收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验收标准：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 经验收后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